

# 最新关注农村留守儿童报告(通用5篇)

随着个人素质的提升，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我们在写报告的时候要注意逻辑的合理性。报告的作用是帮助读者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关注农村留守儿童报告篇一

为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保护工作，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现将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留守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快速推进，农村地区不同程度出现留守儿童现象，这些孩子与父母长期分离，缺乏亲情关爱和有效监护，容易出现心理健康问题甚至极端行为，遭受意外伤害甚至不法侵害，影响儿童健康成长和社会和谐稳定。各中小学校、幼儿园、青少年活动中心（简称学校，下同）要从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民族未来、教育公平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积极发挥教育的主渠道作用，把关爱留守儿童作为一项义不容辞的重要任务，统筹社会各界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共同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工作。

优先保障农村留守儿童的住宿需求。继续实施“全面改薄”，促进寄宿制学校合理布局，切实加强寄宿制学校配套建设，积极改善学生食宿条件，优先满足留守儿童的住宿需求，确保每一位寄宿生都有一个标准床位，确保学生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洗浴等生活设施满足需要。各校要足额配备寄宿制学校生管人员，通过配备校医或与当地医疗卫生部门建

立协作关系，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合理安排膳食结构，保障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各寄宿制学校要逐步尽力改善学校的寄宿条件，有效解决留守儿童学习生活、亲情关爱等具体问题。

1. 完善留守儿童档案与学籍管理。各校要对农村留守儿童受教育情况实施全程管理，为每位留守儿童建立专门档案，全面掌握留守儿童信息，并做到“三个清楚”：即清楚留守儿童的基本情况，清楚留守儿童父母的务工地点和联系方式，清楚留守儿童的临时监护人姓名、地址、联系方式。在新学期学生报到时，要认真做好留守儿童入学管理工作，全面了解留守儿童学籍变动情况，将保障留守儿童按时入学作为控辍保学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家长返乡的高峰期加强家校联系，及时变更、补充档案资料，办理相关手续，动态监测留守儿童成长情况，为及时跟进教育关爱工作提供基础。

2. 建立强制报告机制。各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要树立强制报告意识，在工作中发现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的，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机关、民政部门报告。

3. 完善留守儿童结对帮扶制度。各校要发动学校教职工和社会各界人士共同组成爱心团队，多形式开展“爱心妈妈”等结对帮扶活动，为留守儿童提供生活照顾、思想交流和学习辅导，构建全社会关心爱护留守儿童的氛围。

4. 完善家校沟通交流制度。各校要建立完善班主任、结对人员定期联系留守儿童父母制度，帮助农村留守儿童加强与父母的情感联系和亲情交流，提高教育与帮扶工作的实效性；要加强家长学校建设，通过建立“家教讲师团”，编印家教资料，针对性地开展培训，提高留守儿童父母（监护人）和结对帮扶人员的教育能力。

1. 各校要加强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建设专兼结合的心理教师健康教师队伍。班主任和心理教师要密切关注留守儿童的动态和思想情感表现，主动回应其心理诉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疏导，引导留守儿童积极参与学校体育、艺术、社会实践等活动，融入学校生活，缓解其孤独情绪，并加强对学习困难留守儿童的辅导，激发其学习兴趣，提高其学业水平。

2. 加强留守儿童道德法制和公共安全教育。各校要认真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普及法律知识，预防和打击侵害留守儿童人身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各校要聘任法制副校长、辅导员，加强法制、安全教育，预防违法犯罪现象和侵害现象发生；学校要实施安全教育地方课程，组织安全演练，重点提高留守儿童安全防范意识，增强自救自护、应急避险能力。

1. 各校要认真落实免费义务教育和教育资助政策的保障，确保农村留守儿童不因贫困而失学；要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相对集中学校教职工的专题培训，提高班主任和宿舍管理人员关爱照料农村留守儿童的能力。教育体育局将把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工作列入“两项督导”“教育强旗”评估办法标准，列入督学责任区督导范围，进行督导落实。

2. 各校要把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工作做实做小做细，结合本校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树立先进典型，及时总结经验，开展宣传推广，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留守儿童的良好氛围，推动当地留守儿童教育关爱工作再上新台阶。

## 关注农村留守儿童报告篇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xx〕13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xx〕43号）、《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

作的实施意见》（本政发〔20xx〕18号）精神，切实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依法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留守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无监护能力是指留守在家的父亲或母亲因重病、重残等原因丧失监护能力。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也是家庭和社会的共同责任。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监护照料和更好关爱保护。

### （一）指导思想

以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依法保护，不断健全法律法规和制度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逐步减少儿童留守现象，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安全、健康、受教育等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家庭尽责。按照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监护人要依法尽责，在家庭发展中首先考虑儿童利益；加强对家庭监护和委托监护的督促指导，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监护照料、亲情关爱和家庭温暖。

坚持政府主导。把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作为政府重要工作内容，落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责任，强化民政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责任，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and 救助保护机制，切实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合法权益。

坚持全民关爱。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各方面积极作用，着力

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在生活、监护、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全社会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良好氛围。

坚持标本兼治。既立足当前，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着力解决农村留守儿童监护缺失等突出问题；又着眼长远，统筹城乡发展，从根本上解决儿童留守问题。

### （三）工作目标

家庭、政府、学校尽职尽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全面建立，建立健全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侵害农村留守儿童权益的事件得到有效遏制。到20xx年，全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政策和制度更加健全，全社会关爱保护儿童的意识普遍增强，儿童成长环境更为改善、安全更有保障，儿童留守现象明显减少。

#### （一）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1. 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父母要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外出务工人员要尽量携带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或父母一方留家照料，暂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不得让不满十六周岁的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外出务工人员要与留守未成年子女常联系、多见面，及时了解掌握他们的生活、学习和心理状况，给予更多亲情关爱。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的，村（居）民委员会、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安等有关机关要依法追究其责任。（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妇联、团县委。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2. 落实政府责任。政府要把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作为

重要内容，纳入议事日程，强化基层政府和农村基层组织的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要加强对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监督和指导，督促其履行监护责任，提高监护能力。村（居）民委员会每月至少走访一次留守儿童家庭，及时掌握农村留守儿童的家庭情况、监护情况、就学情况等基本信息，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要为农村留守儿童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与父母联系提供便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全面开展农村留守儿童的摸底排查工作，建立详实完备、动态更新（每季度至少更新一次）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并每个季度向县民政部门报送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并抄报县教育部门和公安部门；一人一档案，实行动态管理、精准施策，为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支持；通过党员干部上门家访、驻村干部探访、专业社会工作者随访等方式，对重点对象进行核查，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照料。（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

民政部门及救助管理机构要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的监护监督等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县民政局）

3. 加大教育保护力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完善控辍保学部门协调机制，督促监护人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教育局）

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免费义务教育和教育资助政策，确保农村留守儿童不因贫困而失学；支持和指导中小学校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心理、人格积极健康发展，及早发现并纠正心理问题和不良行为；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相对集中学校教职工的专题培训，着重提高班主任和宿舍管理人员关爱照料农村留守儿童的能力；会同公安机关指导和协助中小学校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做好法

治宣传和安全教育，帮助儿童增强防范不法侵害的意识、掌握预防意外伤害的安全常识。中小学校要对农村留守儿童受教育情况实施全程管理，利用电话、家访、家长会等方式加强与家长、受委托监护人的沟通交流，了解农村留守儿童生活情况和思想动态，帮助监护人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学习情况和在校生活情况，提升监护人责任意识和教育管理能力；及时了解无故旷课农村留守儿童情况，落实辍学学生登记、劝返复学和书面报告制度，劝返无效的，应书面报告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采取措施劝返复学。教育部门 and 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全面建立留守儿童档案，逐一登记其父母外出务工和监护人变化情况（每季度至少更新一次），并在学籍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标识。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建立学校领导、班主任、任课教师与留守儿童结对帮扶制度，确保所有留守儿童都有结对帮扶教师，及时了解留守儿童生活情况和思想动态，并给予必要支持；帮助农村留守儿童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加强与父母的情感联系和亲情交流。寄宿制学校要完善教职工值班制度，落实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责任，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引导寄宿学生积极参与体育、艺术、社会实践等活动，增强学校教育吸引力。（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4. 发挥群团组织关爱服务优势。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关工委等群团组织要发挥自身优势，积极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假期日间照料、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在开展活动或工作中发现农村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的，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工会、共青团要广泛动员广大职工、团员青年、少先队员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互助活动。妇联要依托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活动场所，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其他儿童提供关爱服务，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父母、受委托监护人的家庭教育指导，引导他们及时关注农村留守儿童身心健康状况，加强亲情关爱，依法履行监护和教育职责。残联要组织开展农村留守残疾儿童康复等工作。

关工委要组织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退休老同志，通过老少携手、实名结对帮扶活动，充分利用农村关工委活动阵地，开展日间照料、课业辅导、心理疏导等各项关爱活动，协同做好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与服务工作。（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关工委分别牵头，县公安局）

5. 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加快孵化培育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民政等部门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其深入城乡社区、学校和家庭，开展农村留守儿童监护指导、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和家庭关系调适等专业服务。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支持社会组织、爱心企业依托学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举办农村留守儿童托管服务机构，财税部门要依法落实税费减免优惠政策。（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县妇联、团县委）

## （二）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

6. 建立强制报告机制。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农村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的，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负有强制报告责任的单位和人员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其上级机关、本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严肃追责。其他公民、社会组织积极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应及时给予表扬和奖励。（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卫计局、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 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公安机关要及时受理有关报告，第一时间出警调查，有针对性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强制报告责任人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属于农村留守儿童单独居住生活的，要责令其父母立即返回或确定受委



托监护人，并对父母进行训诫；属于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的，要联系农村留守儿童父母立即返回或委托其他亲属监护照料；上述两种情形联系不上农村留守儿童父母的，要就近护送至其他近亲属、村（居）民委员会或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临时监护照料，并协助通知农村留守儿童父母立即返回或重新确定受委托监护人。属于失踪的，要按照儿童失踪快速查找机制及时开展调查。属于遭受家庭暴力的，要依法制止，对因家庭暴力身体受到严重伤害、面临人身安全威胁或者处于无人照料等危险状态的，应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其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实施保护；属于遭受其他不法侵害、意外伤害的，要依法制止侵害行为、实施保护；对于上述两种情形，要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协助其就医、鉴定伤情，为进一步采取干预措施、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打下基础。公安机关要将受理报告及应急处置等相关情况及时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卫计局、县妇联、县检察院、县法院）

8. 健全评估帮扶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公安机关通报后，要会同民政部门、公安机关等部门在村（居）民委员会、中小学校、医疗机构以及亲属、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的协助下，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安全处境、监护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调查评估，建立评估档案，有针对性地安排监护指导、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对于监护人家庭经济困难且符合有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的，民政及其他社会救助部门要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卫计局、县司法局、县检察院、县妇联、团县委）

9. 强化监护干预机制。对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农村留守儿童的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公安机关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必要时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对于监护人将农村留守儿童置于无人监管和照看状态

导致其面临危险且经教育不改的，或者拒不履行监护职责六个月以上导致农村留守儿童生活无着的，或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农村留守儿童导致其身心健康严重受损的，其近亲属、村（居）民委员会、民政部门等有关人员或者单位要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

（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妇联、团县委）

### （三）从源头上逐步减少儿童留守现象

10. 为农民工家庭提供更多帮扶支持。要大力推进农民工市民化，为其监护照料未成年子女创造更好条件。（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公安局）

符合落户条件的要有序推进本人及家属落户。（县公安局）

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要纳入保障范围，通过实物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等方式，满足其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县城建局、县财政局）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要在生活居住、日间照料、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提供帮助。倡导用工单位、社会组织和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为其照料未成年子女提供便利条件和更多帮助。（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卫计局）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要普遍对农民工未成年子女开放，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农民工未成年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完善和落实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子女在输入地参加中考、高考政策。（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11. 引导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各乡镇（街道）要大力发展经济，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加快发展地方优

势特色产业，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制定和落实财政、金融等优惠扶持政策，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提供便利条件。（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政策，加强农村劳动力的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对有意愿就业创业的，要有针对性地推荐用工岗位信息或创业项目信息。（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计生等部门和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参加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卫计局、县妇联、团县委）

县政府成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难点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民政部门作为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的牵头部门，应将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等工作统一整合，配备专职人员。（县民政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在20xx年上半年开展一次全面的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依托现有信息系统完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管理功能，健全信息报送机制。（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

民政、公安、教育等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督促有关方面落实相关责任。要加快推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规政策，进一步明确权利义务和各方职责，特别要强化家庭监护主体

责任，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有力法律保障。  
（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妇联、团县委）

（二）加强能力建设。民政部门要加强救助管理机构基本建设，依托救助管理机构建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场所。（县民政局）

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规划，将新建、改扩建救助管理设施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予以支持。（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

要统筹各方资源，充分发挥政府、市场、社会的作用，逐步完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场所设施，满足临时监护照料农村留守儿童的需要。（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财政部门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县财政局、县民政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救助管理机构岗位设置的管理工作，科学合理设置救助管理机构工作岗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xx〕39号）精神，落实好救助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工资倾斜政策。（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

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促进寄宿制学校合理分布，满足农村留守儿童入学需求。利用现有公共服务设施开辟儿童活动场所，提供必要托管服务。要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县教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各级人民政府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为乡镇（街道）配备未成年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专职人员，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各乡镇人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妇联、县财政局）

（三）强化激励问责。各乡镇（街道）要建立和完善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对认真履责、工作落实到位、成效明显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和奖励；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实、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责任。对贡献突出的社会组织和个人，要适当给予奖励。（各级人民政府、县综治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妇联、团县委）

（四）做好宣传引导。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和手机、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优势，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强化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 and 家庭自觉履行监护责任的法律意识。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理性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宣传报道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局、县综治办、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妇联、团县委）

各乡镇（街道）要在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的基础上，结合农村留守儿童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农村留守儿童保护实施方案》；要做好关爱服务和救助保护的有效衔接，精准实施关爱保护，确保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照料和有效关爱保护。

## 关注农村留守儿童报告篇三

由于各种原因，农村外出打工的人也越来越多，致使我国农村留守儿童就越来越多。我们通过对贵州省安顺市几个村的留守儿童进行抽样调查和分析，提出我们的建议。

国家近年来对农村留守儿童越来越关心，为了更好的了解农村留守儿童的现况，让留守儿童这个群体进入到人们关注的视线之中，让他们得到更好、更全面的帮助。

为此，贵州师范学院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xx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在安顺市平坝县开展了对农村留守儿童的调研。

### 1调研时间

xx年7月23日——xx年7月25日

### 2样本选取

抽取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县齐伯乡的4个村的儿童作为调查对象，共发放问卷120份，有效收回率92%，在调研过程中，以匿名的形式实施调查，并分层随机抽取50名儿童进行了个别访谈。

齐伯乡位于平坝县西北部，东接清镇市犁倭乡，南接十字乡，西接乐平乡，北连织金县，全乡总面积80.74平方公里，下辖17个行政村，其中省级一类贫困村十个，二类贫困村3个，全乡总人口1.8万人，大概有5千人外出打工。

乡民知识文化相对偏低，经济发展相对滞后，并且外出打工的情况十分普遍，导致滞留在家的儿童达到大约1200人。

### 3调研过程和方法

齐伯乡地处偏远(据县城28公里)，山势起伏较大(南高北低)，地势险要，平坝县最高和最低的地方都在齐伯乡。

为了全面了解齐伯乡留守儿童的现况，我们在乡团委的帮助下对齐伯乡的齐伯村、下寨村、跑马村、格支村四个村进行抽样调研。

为了更好的收集信息，我们采取徒步的方式到达目的地。

在调研地点，深入到每户农家，对农村留守儿童采取问卷调

查及对儿童和监护人访谈的形式来了解儿童的现状。

#### 4 调研结果及分析

结合此次调查，现将调查的有关情况统计总体状况如下：

##### 4.1 生活状况

了解留守儿童的生活状况，是让他们健康成长成才的基本保障。

调查结果显示：大部分的留守儿童跟随爷爷奶奶或是外公外婆住在一起，其余一部分跟其他亲戚住在一起，还有极小部分自己单独住。

留守儿童监护人的主要责任是照顾他们的日常生活和监督他们的学习，但能给留守儿童辅导作业和在思想上进行教育的监护人很少。

调查结果显示：只有5%左右的监护人能够辅导儿童做作业和进行思想上的教育，60%的留守儿童会自己做饭，洗衣服，独立生活，40%的父母会经常打电话回来和孩子通话。

##### 4.2 心理状况

心理健康问题是留守儿童最容易出现的问题，不容易发现但其影响较大。

根据我们走访四个村的留守儿童家庭所调查的情况可以看出以下三个问题：

- 1、留守儿童年龄幼小就离开父母，没有父母关爱，尽管有些是爷爷奶奶或亲朋监管，但毕竟是与父母亲疏不同，遇到一些麻烦就会感觉柔弱无助，久而久之变得不愿与人交流，性格内向。

在调查中发现，有18%的外出务工父母一个星期左右和孩子联系一次，37%的一个月联系一次或很少联系。

很多父母半年以上回家一次，有的甚至几年不回家，这种长期的父母与孩子分开导致孩子自卑封闭，逆反心理严重。

2、儿童大都具有攀比心理，需要强烈的自豪感。

而父母不在身边他们就好像失去了坚强的依靠和保护，因此和有父母在身边的孩子相比容易产生自卑的心理障碍，有的甚至自暴自弃，丧失信心，学习上不求上进。

据我们调查结果显示，仅有39%的孩子能够自觉学习，大多数孩子需要在督促下学习。

父母的外出使孩子在家里感到孤独，得不到父母的关爱，进而产生心理骚动和抑郁等问题。

心理上的寂寞与生活上的不足，造成孩子封闭自己，害怕与陌生人交流的畸形心理。

我们的调查结果显示，45%的留守儿童很少参加集体活动，33%希望在学习上得到老师的关注。

3、留守儿童因为缺乏保护而总觉得别人会欺负他，一点小事就会计较当真，与人交流时充满警惕甚至是敌意。

对老师，临时监护人的管教有比较强的逆反心理。

调查显示，20%的留守儿童和他们的临时监护人会时常产生矛盾，特别是爷爷奶奶管不了就放任自流。

70%的留守儿童表示学习上遇到困难感到无助。

少数孩子不理解父母，认为家里穷，父母没有能耐，才外出



打工，导致一些孩子也想读几年的书就出去打工。

因此，关注他们是需要学校、家庭、社会三方面共同努力的。

#### 4.3学习、教育状况

在齐伯乡四个村的调查中，我们发现主要有三个因素导致儿童的学习下降：

1、结果显示，85%的儿童喜欢学习。

但是学习成绩55%的都是在中等，在学习中遇到问题只有25%的同学会去问老师，其余50%希望父母帮他们解决，但是父母不在，这些问题就一直积压而又的不到解决，就导致了他们成绩的下降。

2、留守儿童放学回家，50%的学生会先做完作业，然后在去干其他的事情。

但是其他一半的人分别是去看电视或是找其他朋友玩。

据我们调查结果显示，仅有39%的孩子能够自觉学习，大多数孩子需要在督促下学习。

但另外一项调查结果显示80%的监护人会监督他们学习，而孩子不愿意被监督认真的学习，产生逆反心理，从而导致学习成绩下降。

3、还有关键的一点就是大多数监护人的文化程度不高，调查结果中，50%的监护人的文化程度都是小学，只有8%的监护人是高中以上文化。

这也导致学生的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的关键因素。

问题无法得到有效的、及时的解决，成绩的下降也就必然了。

## 5对关注留守儿童给出我们的建议

留守儿童，由于没有良好的家庭教育的配合，只靠学校教育是很困难的，“留守儿童”离开校园后接触不良社会风气，又得不到良好的家庭教育，就给学校教育带来了很大的难度。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得出，我们认为应该做到以下几点：

### 5.1家庭方面

首先，努力营造一个良好的家庭教育氛围，应该对孩子的心理健康多加关注。

外出务工的父母及留守儿童的代理监护人员，应尽量为留守儿童营造一个温暖、关爱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促使“留守孩子”健康成长。

其次，外出务工的父母也应加强与子女的联系和沟通，尽可能做到多关心孩子。

第三，还要加强与临时监护人、学校的联系。

### 5.2学校方面

学校是孩子们的第二家庭，首先，学生的后天性格与能力的好坏有大部门和学校密不可分的关系，学校应该对带留守儿童更多的关注，我们调查结果显示有33%的留守儿童希望在学习中得到更多的老师关注，这对增加他们学习的积极性很重要；其次，学校在教学资源分配上对于留守儿童应该给予更多的分配，建立对“留守儿童”的帮扶制度，设立“留守儿童”档案，经常性地与他们沟通情感，弥补其缺失的亲情，使“留守儿童”在学习之余得到生活上温暖。

第三、定期开通“亲情热线”电话，使留守儿童家长通

过“亲情热线”经常与孩子联系交流，使孩子可以定期向父母汇报自己的学习、生活情况，并了解父母在外工作、生活情况，加强父母子女间的情感沟通，消除留守学生对亲情的心理饥渴。

### 5.3 社会方面

社会是将来孩子们所必需走上的人生舞台，社会的关注对于留守儿童极为重要，社会关注、支持。

会让他们更快的学会感恩，人学会感恩了方能成为社会需要的人。

孩子们对社会一个很好的理解，是他们走入社会的必要过程，提前认识到社会的光明，然后在看到社会的另外一方面，那么他们会尝试着去改善社会，使社会充满光明。

留守学生教育问题是一个极其复杂的、综合的社会问题，仅靠学校、教育行政部门难以解决，需要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统一认识，积极配合，协同努力，形成对留守学生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

要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的重要作用，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在涉及教育教学、扶贫助困、法制宣传、预防犯罪、权益保护等领域扎扎实实开展工作，逐步形成家庭、学校、社会密切配合的留守学生教育管理体系。

总之，家庭、学校、社会三个方面对孩子的影响缺一不可。

农村留守儿童问题其实是“三农”问题的衍生物，解决好农村留守儿童的问题，是构建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对我们提出的时代要求。

人生就像一张白字，是这三个因素给了颜料，但是图画的绘

制是他自己来完成。

我们所能做的是怎样使得我们给予他们的颜料更加的丰富阳光。

## 关注农村留守儿童报告篇四

由于各种原因，农村外出打工的人也越来越多，致使我国农村留守儿童就越来越多。我们通过对贵州省安顺市几个村的留守儿童进行抽样调查和分析，提出我们的建议。

关键字:农村;留守儿童;教育;

国家近年来对农村留守儿童越来越关心，为了更好的了解农村留守儿童的现况，让留守儿童这个群体进入到人们关注的视线之中，让他们得到更好、更全面的帮助。为此，贵州师范学院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xx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在安顺市平坝县开展了对农村留守儿童的调研。

### 1 调研时间

xx年7月23日——xx年7月25日

### 2 样本选取

抽取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县齐伯乡的4个村的儿童作为调查对象，共发放问卷120份，有效收回率92%，在调研过程中，以匿名的形式实施调查，并分层随机抽取50名儿童进行了个别访谈。

齐伯乡位于平坝县西北部，东接清镇市犁倭乡，南接十字乡，西接乐平乡，北连织金县，全乡总面积80.74平方公里，下辖17个行政村，其中省级一类贫困村十个，二类贫困村3个，全乡总人口1.8万人，大概有5千人外出打工。乡民知识文化相对偏低，经济发展相对滞后，并且外出打工的情况十分普

遍，导致滞留在家的儿童达到大约1200人。

### 3 调研过程和方法

齐伯乡地处偏远(据县城28公里)，山势起伏较大(南高北低)，地势险要，平坝县最高和最低的地方都在齐伯乡。为了全面了解齐伯乡留守儿童的现况，我们在乡团委的帮助下对齐伯乡的齐伯村、下寨村、跑马村、格支村四个村进行抽样调研。为了更多的收集信息，我们采取徒步的方式到达目的地。在调研地点，深入到每户农家，对农村留守儿童采取问卷调查及对儿童和监护人访谈的形式来了解儿童的现状。

### 4 调研结果及分析

结合此次调查，现将调查的有关情况统计总体状况如下：

#### 4.1 生活状况

了解留守儿童的生活状况，是让他们健康成长成才的基本保障。调查结果显示：大部分的留守儿童跟随爷爷奶奶或是外公外婆住在一起，其余一部分跟其他亲戚住在一起，还有极小部分自己单独住。留守儿童监护人的主要责任是照顾他们的日常生活和监督他们的学习，但能给留守儿童辅导作业和在思想上进行教育的监护人很少。调查结果显示：只有5%左右的监护人能够辅导儿童做作业和进行思想上的教育，60%的留守儿童会自己做饭，洗衣服，独立生活，40%的父母会经常打电话回来和孩子通话。

#### 4.2 心理状况

心理健康问题是留守儿童最容易出现的问题，不容易发现但其影响较大。根据我们走访四个村的留守儿童家庭所调查的情况可以看出以下三个问题：

1、留守儿童年龄幼小就离开父母，没有父母关爱，尽管有些是爷爷奶奶或亲朋监管，但毕竟是与父母亲疏不同，遇到一些麻烦就会感觉柔弱无助，久而久之变得不愿与人交流，性格内向。在调查中发现，有18%的外出务工父母一个星期左右和孩子联系一次，37%的一个月联系一次或很少联系。很多父母半年以上回家一次，有的甚至几年不回家，这种长期的父母与孩子分开导致孩子自卑封闭，逆反心理严重。

2、儿童大都具有攀比心理，需要强烈的自豪感。而父母不在身边他们就好像失去了坚强的依靠和保护，因此和有父母在身边的孩子相比容易产生自卑的心理障碍，有的甚至自暴自弃，丧失信心，学习上不求上进。据我们调查结果显示，仅有39%的孩子能够自觉学习，大多数孩子需要在督促下学习。父母的外出使孩子在家里感到孤独，得不到父母的关爱，进而产生心理骚动和抑郁等问题。心理上的寂寞与生活上的不足，造成孩子封闭自己，害怕与陌生人交流的畸形心理。我们的调查结果显示，45%的留守儿童很少参加集体活动，33%希望在学习上得到老师的关注。

3、留守儿童因为缺乏保护而总觉得别人会欺负他，一点小事就会计较当真，与人交流时充满警惕甚至是敌意。对老师，临时监护人的管教有比较强的逆反心理。调查显示，20%的留守儿童和他们的临时监护人会时常产生矛盾，特别是爷爷奶奶管不了就放任自流。70%的留守儿童表示学习上遇到困难感到无助。少数孩子不理解父母，认为家里穷，父母没有能耐，才外出打工，导致一些孩子也想读几年的书就出去打工。因此，关注他们是需要学校、家庭、社会三方面共同努力的。

#### 4.3学习、教育状况

在齐伯乡四个村的调查中，我们发现主要有三个因素导致儿童的学习下降：

1、结果显示，85%的儿童喜欢学习。但是学习成绩55%的都是

在中等，在学习中遇到问题只有25%的同学会去问老师，其余50%希望父母帮他们解决，但是父母不在，这些问题就一直积压而又的不到解决，就导致了他们成绩的下降。

2、留守儿童放学回家，50%的学生会先做完作业，然后在去干其他的事情。但是其他一半的人分别是去看电视或是找其他朋友玩。据我们调查结果显示，仅有39%的孩子能够自觉学习，大多数孩子需要在督促下学习。但另外一项调查结果显示80%的监护人会监督他们学习，而孩子不愿意被监督认真的学习，产生逆反心理，从而导致学习成绩下降。

3、还有关键的一点就是大多数监护人的文化程度不高，调查结果中，50%的监护人的文化程度都是小学，只有8%的监护人是高中以上文化。这也导致学生的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的关键因素。问题无法得到有效的、及时的解决，成绩的下降也就必然了。

## 5 对关注留守儿童给出我们的建议

留守儿童，由于没有良好的家庭教育的配合，只靠学校教育是很困难的，“留守儿童”离开校园后接触不良社会风气，又得不到良好的家庭教育，就给学校教育带来了很大的难度。根据调查问卷统计得出，我们认为应该做到以下几点：

### 5.1 家庭方面

首先，努力营造一个良好的家庭教育氛围，应该对孩子的心理健康多家关注。外出务工的父母及留守儿童的代理监护人员，应尽量为留守儿童营造一个温暖、关爱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促使“留守孩子”健康成长。其次，外出务工的父母也应加强与子女的联系和沟通，尽可能做到多关心孩子。第三，还要加强与临时监护人、学校的联系。

### 5.2 学校方面

学校是孩子们的第二家庭，首先，学生的后天性格与能力的好坏有大部门和学校密不可分的关系，学校应该对带留守儿童更多的关注，我们调查结果显示有33%的留守儿童希望在学习中得到更多的老师关注，这对增加他们学习的积极性很重要；其次，学校在教学资源分配上对于留守儿童应该给予更多的分配，建立对“留守儿童”的帮扶制度，设立“留守儿童”档案，经常性地与他们沟通情感，弥补其缺失的亲情，使“留守儿童”在学习之余得到生活上温暖。第三、定期开通“亲情热线”电话，使留守儿童家长通过“亲情热线”经常与孩子联系交流，使孩子可以定期向父母汇报自己的学习、生活情况，并了解父母在外工作、生活情况，加强父母子女间的情感沟通，消除留守学生对亲情的心理饥渴。

### 5.3 社会方面

社会是将来孩子们所必需走上的人生舞台，社会的关注对于留守儿童极为重要，社会关注、支持。会让他们更快的学会感恩，人学会感恩了方能成为社会需要的人。孩子们对社会一个很好的理解，是他们走入社会的必要过程，提前认识到社会的光明，然后在看到社会的另外一方面，那么他们会尝试着去改善社会，使社会充满光明。留守学生教育问题是一个极其复杂的、综合的社会问题，仅靠学校、教育行政部门难以解决，需要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统一认识，积极配合，协同努力，形成对留守学生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要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的重要作用，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在涉及教育教学、扶贫助困、法制宣传、预防犯罪、权益保护等领域扎扎实实开展工作，逐步形成家庭、学校、社会密切配合的留守学生教育管理体系。

总之，家庭、学校、社会三个方面对孩子的影响缺一不可。农村留守儿童问题其实是“三农”问题的衍生物，解决好农村留守儿童的问题，是构建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对我们提出的时代要求。人生就像一张白字，是这三个因素给了颜料，但是图画的绘制是他自己来完成。我们所能做的



是怎样使得我们给予他们的颜料更加的丰富阳光。

## 关注农村留守儿童报告篇五

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以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依法保护，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加大关爱保护力度，逐步减少儿童留守现象，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安全、健康、受教育等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坚持家庭尽责。监护人要依法尽责，在家庭发展中首先考虑儿童利益。

坚持政府主导。落实各级政府属地责任，强化民政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责任，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救助保护机制，切实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合法权益。

坚持全民关爱。充分发挥村、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各方面积极作用，着力解决农村留守儿童的生活、监护、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全社会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良好氛围。

坚持标本兼治。立足当前，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着眼未来，统筹城乡发展，从根本上解决儿童留守问题。

- 1、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父母要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外出务工人员要尽量携带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或父母一方留家照料。暂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代为监护。

- 2、落实场部和管区（村民委员会）、各级教育单位职责。场部和管区（村民委员会）要加强对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监督和指导，督促其履行监护职责，提高监护能力。教育单位要协同村民委员会定期走访、全面排查，及时掌握农村留

守儿童的家庭情况、监护情况、就学情况等基本信息，并向场部报告。场部及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完备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案，实行动态管理，为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支持。民政部门及救助管理机构要对村级开展的监护监督等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

3、加大教育部门和学校关爱保护力度。场部要完善保学协调机制，督促监护人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学校要落实免费义务教育和教育资助政策，确保农村留守儿童不因贫困而失学。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心理、人格积极健康发展，及早发现并纠正心理问题和不良行为；公安机关协助学校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做好法治宣传和安全教育，帮助儿童增强防范不法侵害的意识、掌握预防意外伤害的安全意识。

4、发挥群团组织关爱服务优势。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要发挥自身优势，积极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假期日间照料、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

1、建立强制报告机制。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级、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农村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的，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建立追责与奖励机制。

2、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公安机关要及时受理有关报告，第一时间出警调查，有针对性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3、健全评估帮扶机制。场部接到公安机关通报后，要会同民政部门、派出所在管区、学校、医院以及亲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协助下，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安全环境、监护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调查评估，有针对性地安排监护指导、

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

4、强化监护干预机制。对实施家庭暴力、遗弃农村留守儿童的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派出所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必要时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

1、为农民工家庭提供更多帮扶支持。

2、引导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

1. 加强组织领导。场部建立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民政部门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 加强能力建设。

3. 强化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奖优罚劣。

4. 做好宣传引导。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强化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 and 家庭自觉履行监护责任的法律意识。建立健全舆情机制，理性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宣传报道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